2026 年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平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平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平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与相关行政审批。

（二）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三）负责工业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督管理。

（四）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

（五）负责价格监督检查。

（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方面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七）负责市场监管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

（八）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协助开展反垄断执法调查。

（九）承担镇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及本级食药安办日常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分局设置8个部门，包括办公室、监管一股、监管二股、执法股、法制股、登记审批股、消委两建办和特设办。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20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4.1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8.0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09.68	本年支出合计	2209.6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09.68	支出总计	2209.6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209.68	2209.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平分局	2209.68	2209.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09.68	2092.82	116.8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4.15	1,994.80	109.35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04.15	1,994.80	109.35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994.80	1,994.8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35	0.00	76.35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3.00	0.00	33.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50	0.00	7.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02	98.02	0.00	0.00	0.00	0.00

表 3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02	98.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02	98.02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0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4.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8.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09.68	本年支出合计	2209.68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09.68	支出总计	2209.68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209.68	2092.82	116.8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4.15	1,994.80	109.35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04.15	1,994.80	109.35
[2013801]行政运行	1,994.80	1,994.80	0.00
[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35	0.00	76.35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33.00	0.00	33.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	0.00	7.50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50	0.00	7.5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50	0.00	7.50
[221]住房保障支出	98.02	98.0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8.02	98.0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8.02	98.02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092.8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39.85
[30101]基本工资	140.65
[30102]津贴补贴	630.75
[30103]奖金	159.5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03
[30113]住房公积金	98.0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4.9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97
[30201]办公费	17.1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5]水费	1.70
[30206]电费	15.00
[30207]邮电费	6.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9]物业管理费	14.00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4.00
[30214]租赁费	1.80
[30217]公务接待费	0.30
[30226]劳务费	1.3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3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4.0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00
[30302]退休费	80.24
[30307]医疗费补助	3.76

注： 无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6.8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35
[30226]劳务费	41.29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

注： 无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3.97	103.97	0.00	0.00
“三公”经费	18.30	18.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1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0.30	0.00	0.00

注： 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092.82	2092.82	2092.8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39.85	1839.85	1839.8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97	168.97	168.9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00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16.86	116.86	116.86	0.00	0.00	0.00	0.00	
购买后勤服务专项经费	41.29	41.29	41.29	0.00	0.00	0.00	0.00	依据镇党建办文件核定，经费标准 7.12 万元。本单位聘请后勤人员共 5 人，负责保安、厨工等工作，有助于解决我分局用人紧张，保障我局各职能工作正常开展。 以上共计 35.6 万元。
食品抽检费用（镇级）	20	20	20	0.00	0.00	0.00	0.00	1、根据文件《关于做好 2022 年抽检工作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市监检〔2021〕41 号）完成抽检工作，2022 年未支付食品抽样检验费用共计 229097.27 元。 2、根据文件《关于做好 2023 年抽检工作预算有关事项的通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知》（东市监检〔2022〕42 号）完成抽检工作，2023 年未支付食品抽样检验费用共计 1248916.11 元。 3、参考文件《关于做好 2024 年抽检工作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完成抽检工作，2024 年未支付食品抽样检验费用共计 1978791.72 元。 4、参考文件《关于做好 2025 年抽检工作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市监检〔2024〕39 号），2025 年还未完成结算任务，预计需支付 2100000 元。 以上共计：5556805.1 元。 2026 年度申请预算 400 万元用于支付合同欠款。因财政资金紧张，按 2025 年预算数安排。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经费（镇级）	10	10	10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市局文件《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2024 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第三方快速检测服务项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026 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第三方快速检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已签订 2024 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经费共计 1218374.4 元（已支付 617940.35）、2025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经费共计 1218374.4 元，预计 2026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经费共计 1218374.4 元。此专项能有效提高食品经营者的管理水平，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有效规范食品市场的经营秩序，保障人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民群众的饮食安全。 2、以上共计：3037182.85 元。2026 年度申请预算 82 万元用于支付合同欠款。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18	18	0.00	0.00	0.00	0.00	用于市场监管分局执法执勤人员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执法工作。保障分局 2026 年 9 辆执勤汽车正常运行，为执法巡查工作提供用车需求。每台车经费 2 万元/台/年，共计 18 万元。
常平镇免费刻制印章工作经费	10	10	1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2〕5 号）的工作部署，向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简便、廉洁、高效的“一站式、全方位”服务，切实做好我镇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章服务。完成常平镇免费刻制新办企业印章项目结算，加快企业印章交付使用，优化我镇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开办成本。
巩固档案升级管理	7.06	7.06	7.06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内容：注册登记单干了、食品经营（小作坊）许可档案盒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档案类、执法案件档案类等档案整理服务，包括文件分类、组卷、去金属物、盖章、编页码、装订、著录、扫描、打印卷内目录、打印封底面、装盒、盒脊背盖章、上架。（档案整理遵循国家有关档案规范标准及《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业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范和要求）。完成档案整理结算，加快档案数字化整理，满足分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局使用要求。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专项资金（镇级）	5.84	5.84	5.84	0.00	0.00	0.00	0.00	健全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保证制度，落实“三支一扶人员薪酬待遇。我分局共有“三支一扶”人员 1 人，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分局工作负担，同时有利于推动乡村振兴。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专项资金（省级转移支付）	1.09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健全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保证制度，落实“三支一扶人员薪酬待遇。确保“三支一扶”人员各项补及时、足额发放。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资	0.58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健全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保证制度，落实“三支一扶人员薪酬待遇。确保“三支一扶”人员各项补及时、足额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金）								发放。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经费	3	3	3	0.00	0.00	0.00	0.00	对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进行维护，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硬件正常运转，为食品监管提供支持。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209.67万元,比上年增加55.43万元，增长2.57%，主要原因是增加“食品抽检费用（镇级)”、“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经费（镇级)”等几个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往年合同欠款；支出预算2209.67万元,比上年增加55.43万元，增长2.57%，主要原因是增加“食品抽检费用（镇级)”、“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经费（镇级)”等几个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往年合同欠款。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8.30万元，比上年减少7.38万元，下降28.74%，主要原因是减少部分为2025年支付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无需支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7.3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减少7.38万元,下降28.74%,主要原因是减少部分为2025年支付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无需支付；公务接待费0.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62.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8 万元，下降 5.33%，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较去年减少，公用经费较去年减少，二是减少部分为 2025 年支付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 年无需支付。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6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637.0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4000 平方米，车辆 9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 万元，主要是拟购置一批基层执法装备包括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录音笔等基层执法装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 万元，增长 4.17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基本持平，无

明显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